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51號

抗告人即
受　刑　人　黃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4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建雄（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原審法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過失傷害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犯罪時間分布在民國112年3月至113年1月間，復考量被告所犯之罪，其罪質分別為侵害他人人身法益及財產法益之犯罪，並考量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復斟酌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更生可塑性，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生活困難，希望再從輕量刑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

宣告多數罰金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至法院究以開庭聽取受刑人意見、發函定期命表示意見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個案情形裁量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修法說明意旨參照）。且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135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交通過失傷害、幫助一般洗錢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及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確定判決書、起訴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11號卷第7至18頁，本院卷第23至36頁）。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從而，原審法院就上開各罪，依前述說明，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裁定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罰金2萬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原審法院裁定前雖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依前揭說明，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非鉅額之罰金刑，定刑之可能刑度相對輕微，

是法院所能裁量之幅度確屬有限；且受刑人業已提出本件抗告，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即依現有卷證已可充分知悉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自無保障不周全之情形，是原審法院此部分程序於法並無違誤，並在上開各罪宣告罰金刑中之最多額2萬元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2萬5千元以下，除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原審法院核定易服勞役之標準，亦未較重於附表所示各判決所諭知之標準，均核與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所示之最低標準相當，足見原審法院前揭裁量之刑度顯已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職權之恤刑目的，更未有何明顯過重致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等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核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徒憑己見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過失傷害罪	幫助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0,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3/02	113/01/18至113/01/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9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001號
	判決日期	113/09/24	115/01/2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0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1/27	115/03/10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71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40號